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梁清华女士和耿建新先生就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和裸金属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郑纬民、耿建新、梁清华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